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9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B028045 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汽新能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汽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汽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汽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汽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汽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汽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汽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汽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46,529,095.93	5,339,860,71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05,621,082.19	1,139,517,430.33
应收账款	五、3	6,527,641,525.21	5,981,558,116.8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58,994,642.75	102,533,859.98
预付款项	五、5	418,795,628.27	334,901,654.30
其他应收款	五、6	581,502,473.32	572,424,156.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1,719,670,835.24	1,124,556,890.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27,291,023.20	374,804,029.84
流动资产合计		12,486,046,306.11	14,970,156,852.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9	13,208,237.31	13,208,237.31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438,028,073.75	468,286,49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29,520,829.21	29,520,829.21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65,310,282.68	66,670,280.69
固定资产	五、14	7,074,235,917.82	4,832,850,995.25
在建工程	五、15	93,394,177.17	1,470,314,03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6	1,073,602,263.92	1,159,045,655.53
无形资产	五、17	4,547,220,678.96	3,243,862,399.25
开发支出	五、18	2,418,216,795.63	2,969,533,351.8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30,710,794.56	35,081,54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730,120,019.89	732,330,55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105,112,113.31	102,842,46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8,680,184.21	15,123,546,836.75
资产总计		29,104,726,490.32	30,093,703,688.8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2,870,442,977.77	3,570,765,841.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3	1,352,128,219.63	934,315,019.75
应付账款	五、24	6,710,776,416.68	4,835,714,449.43
预收款项	五、25	55,474,731.99	36,167,403.84
合同负债	五、26	135,034,502.87	170,632,405.8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01,984,073.42	197,533,814.47
应交税费	五、28	32,093,714.43	91,063,837.77
其他应付款	五、29	4,351,525,906.94	4,586,912,242.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3,524,092,542.18	3,411,141,392.12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278,019,447.36	1,109,519,369.17
流动负债合计		19,411,572,533.27	18,943,765,77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1,192,660,000.00	1,287,66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33	915,481,323.23	964,098,112.95
长期应付款	五、34	914,411,651.26	1,087,508,055.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5	158,963,799.95	160,574,965.59
递延收益	五、36	127,613,097.51	140,629,23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2,885,930.41	2,755,23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2,015,802.36	3,643,225,609.00
负债合计		22,723,588,335.63	22,586,991,38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7	10,798,276,000.00	10,798,2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8	11,201,274,480.37	11,201,274,480.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13,285,093.48	-11,969,049.47
专项储备	五、40		
盈余公积	五、41	212,210,474.14	212,210,474.14
未分配利润	五、42	-16,526,238,178.07	-15,360,921,19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72,237,682.96	6,838,870,707.79
少数股东权益		708,900,471.73	667,841,595.11
股东权益合计		6,381,138,154.69	7,506,712,302.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04,726,490.32	30,093,703,688.89

公司负责人：

代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元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明英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43	4,527,243,892.74	15,185,635,323.33
减：营业成本	五、43	4,255,955,515.07	14,789,263,200.60
税金及附加	五、44	23,312,994.14	55,501,916.82
销售费用	五、45	120,343,388.54	391,097,824.63
管理费用	五、46	374,058,802.16	879,862,814.07
研发费用	五、47	656,757,837.71	1,185,507,398.45
财务费用	五、48	164,273,698.75	410,285,512.26
其中：利息费用		184,914,890.37	499,470,299.61
利息收入		21,845,357.96	92,274,637.71
加：其他收益	五、49	41,703,448.79	96,873,607.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25,009,331.33	-52,669,84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310,384.19	-51,269,53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49,909,513.61	-47,214,353.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0,216,175.98	-240,369,892.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4,713,934.70	575,699,477.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5,603,850.46	-2,193,564,349.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54	760,094.00	2,076,712.6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5	2,691,577.20	1,341,08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7,535,333.66	-2,192,828,718.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56	6,737,607.80	-8,857,45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272,941.46	-2,183,971,259.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272,941.46	-2,183,971,259.5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316,980.82	-2,218,259,769.8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44,039.36	34,288,510.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206.75	-8,601,30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9	-1,316,044.01	-8,559,728.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25,866.9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6,044.01	2,066,138.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6,044.01	2,066,13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9	14,837.26	-41,579.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5,574,148.21	-2,192,572,56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6,633,024.83	-2,226,819,49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58,876.62	34,246,930.4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代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明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9,825,324.31	10,996,764,91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217,221.63	243,013,20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25,699.62	318,845,7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168,245.56	11,558,623,83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4,631,317.60	8,595,439,715.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807,500.70	576,580,46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863,688.82	255,545,32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24,152.25	558,448,36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0,626,659.37	9,986,013,8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58,413.81	1,572,609,96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261.57	286,45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1,052.86	20,085,61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72,994.18	675,162,789.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775,318.55	9,680,323,82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624,627.16	10,375,858,68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140,672.27	2,233,081,83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091,840.68	2,964,728,31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6,232,512.95	5,197,810,15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607,885.79	5,178,048,52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200,000.00	8,063,345,638.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81,666.70	1,100,603,37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081,666.70	9,163,949,009.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5,308,000.00	12,653,036,848.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46,130.90	370,307,41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25,290.90	586,450,32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679,421.80	13,609,794,58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97,755.10	-4,445,845,579.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246,529.67	2,398,433,61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582,474.97	4,703,246,529.67

公司负责人：

代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明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新能源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4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98,276,000.00				11,201,274,480.37				212,210,474.14	-15,360,921,197.25	6,638,870,707.79	667,841,595.11	7,506,712,30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798,276,000.00				11,201,274,480.37				212,210,474.14	-15,360,921,197.25	6,638,870,707.79	667,841,595.11	7,506,712,30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98,276,000.00				11,201,274,480.37				212,210,474.14	-16,526,238,178.07	5,672,237,682.96	708,900,471.73	6,381,138,154.69

公司负责人：代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明英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98,276,000.00				11,201,274,480.37			-3,409,320.80		212,210,474.14	-13,140,064,538.86	9,063,287,094.85	633,599,152.30	9,701,886,24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98,276,000.00				11,201,274,480.37			-3,409,320.80		212,210,474.14	-13,142,661,427.37	9,065,690,206.34	633,594,664.67	9,699,284,87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59,728.67			-2,218,259,769.88	-2,226,819,498.55	34,246,930.44	-2,192,572,56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9,728.67			-2,218,259,769.88	-2,226,819,498.55	34,246,930.44	-2,192,572,568.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98,276,000.00				11,201,274,480.37			-11,969,049.47		212,210,474.14	-15,360,921,197.25	6,838,870,707.79	667,841,595.11	7,506,712,302.90

公司负责人：

代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明英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汽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本公司），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23616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 1 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元，并经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正瑞华验字（2009）第 20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10 月 16 日，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京永验字（2011）第 22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 万元，并经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润会验字 2014-1-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3 月 10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变更后公司章程规定，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0.00 万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1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9,772.6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29,772.6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0,05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9,827.6 万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领取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96364303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刘宇。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生产电动乘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

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4 年 1-6 月本公司净利润-112,427.29 万元，2023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218,397.13 万元，连续 4 年亏损。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1）聚焦用户提升营销力；（2）强化品牌提升知名度；（3）整体服务水平跃升；（4）持续强化质量品质管控；（5）强化资本运作提升企业价值；（6）聚焦管理强化经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 129,458.25 万元，尚未使用的短期和长期授信额度分别为 624,106.40 万元和 120,480.67 万元。

基于以上考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和融资渠道满足运营资本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5、附注三、18、附注三、19 和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

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 应收账款组合 2：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 应收账款组合 3：其他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代垫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

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

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2。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5-10	3-5	9.7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无净残值
软件	3-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无净残值
知识产权	5-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无净残值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无净残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开发产品技术上预期具备量产条件且预期获得产品公告；
- （2）如为技术开发，则该技术计划应用于量产车型或预期产生专利；
- （3）将有足够的财力、配套的供应商体系、经销商渠道等资源支持使用或出售该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

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如有）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销售商品

本公司将商品车及材料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车及材料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部分客户提供运输劳务，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车运抵至约定地点。本公司根据已完成运输服务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定收入。

本公司对部分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按照协议约定代为仓储商品车。本公司根据已完成仓储服务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定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C、租赁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长租和分时租赁服务，在承租人开始用车后，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

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9。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30、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25
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深圳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厦门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肥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广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福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北京恒誉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25
北京轻享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北汽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25
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北京海蓝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3 年 10 月，本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202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福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59,321,429.90	2,329,131,879.8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35,260,473.74	2,374,114,649.78
其他货币资金	351,947,192.29	636,614,184.10
存款应计利息		
数字货币		
合计	1,646,529,095.93	5,339,860,713.77

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351,946,620.96，全部在其他货币资金中列示，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350,236,509.85元（其中259,062.99元存放在财务公司），财产保全冻结金额为1,605,111.11，保函保证金100,000.00元，存出保证金5,000.00元。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4.06.30	2023.12.31
------	------------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05,621,082.19		905,621,082.19	1,139,517,430.33		1,139,517,430.33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5,621,082.19		1,005,621,082.19	1,139,517,430.33		1,139,517,430.33

(1) 报告期各年（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06.30	2023.12.31
银行承兑票据	700,520,292.24	119,764,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00,520,292.24	119,764,600.00

(2) 报告期各年（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4.06.30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254,665.94		1,004,109,297.0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00		
合计		271,254,665.94		1,004,109,297.00

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1年以内	2,366,647,648.74	1,989,486,229.73
1至2年	502,671,272.20	353,659,185.83
2至3年	358,027,145.42	169,179,688.73
3至4年	162,662,733.20	185,580,694.36
4至5年	184,687,501.48	748,506,729.01
5年以上	3,631,185,997.29	3,163,322,771.31
小计	7,205,882,298.33	6,609,735,298.97
减：坏账准备	678,240,773.12	628,177,182.14
合计	6,527,641,525.21	5,981,558,116.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4.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482,280.54	11.04	377,126,901.05	47.41	418,355,379.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0,400,017.79	88.96	301,113,872.07	4.70	6,109,286,145.72
其中：					
应收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1,105,267,605.26	15.34	218,676,749.46	19.78	886,590,855.80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3,287,231,151.23	45.62	12,709.73	0.0004	3,287,218,441.50
其他	2,017,901,261.30	28.00	82,424,412.88	4.08	1,935,476,848.42
合计	7,205,882,298.33	100.00	678,240,773.12		6,527,641,525.21

续：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482,280.54	12.04	377,126,901.05	47.41	418,355,379.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4,253,018.43	87.96	251,050,281.09	4.32	5,563,202,737.34
其中：					
应收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994,414,646.54	15.04	211,175,401.92	21.24	783,239,244.62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3,394,459,096.52	51.36	12,709.73	0.0004	3,394,446,386.79
其他	1,425,379,275.37	21.56	39,862,169.44	2.80	1,385,517,105.93
合计	6,609,735,298.97	100.00	628,177,182.14		5,981,558,116.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2024.06.30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75,321,091.00	13,025,394.33	1.68	659,139,665.36	9,359,783.23	1.42
1至2年	38,029,112.93	9,819,116.96	25.82	38,029,112.93	8,278,937.89	21.77
2至3年	104,311,833.57	36,477,848.20	34.97	104,427,300.49	35,943,876.83	34.42
3至4年	81,670,981.69	53,437,323.32	65.43	81,645,981.69	46,448,398.99	56.89
4至5年	267,881.04	250,361.62	93.46	267,881.04	239,699.95	89.48
5年以上	105,666,705.03	105,666,705.03	100.00	110,904,705.03	110,904,705.03	100.00

合计	1,105,267,605.26	218,676,749.46		994,414,646.54	211,175,401.92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2024.06.30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1年以内						
1至2年	8,411,795.40			192,899,953.00		
2至3年	192,899,953.00			1,973,008.00		
3至4年	54,030,687.86	268.14	0.0005	76,877,590.50	268.14	0.0003
4至5年	183,256,989.90	8,076.20	0.0044	746,601,214.16	3,992.74	0.0005
5年以上	2,848,631,725.07	4,365.39	0.0002	2,376,107,330.86	8,448.85	0.0004
合计	3,287,231,151.23	12,709.73		3,394,459,096.52	12,709.73	

(3) 报告期各年（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63,590.98元。

2023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3,959,609.45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000.00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6,115,852,664.5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4.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65,196,938.1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4,915,084,260.9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6.9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87,495,788.80元。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应收票据	262,310,005.51	104,338,656.66
应收账款		
小计	262,310,005.51	104,338,656.66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 变动	3,315,362.76	1,804,796.68
期末公允价值	258,994,642.75	102,533,859.98

本公司部分应收票据日常资金管理时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

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报告期各年（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4.06.30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18,337,370.75		2,881,968,107.2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18,337,370.75		2,881,968,107.23	

用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北汽集团财务公司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783,045.44	97.61	324,428,708.72	96.87
1至2年	8,879,272.26	2.12	9,327,112.04	2.79
2至3年	811,033.57	0.19	1,075,833.54	0.32
3年以上	322,277.00	0.08	70,000.00	0.02
合计	418,795,628.27	100.00	334,901,654.3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346,094,092.93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2.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290,220,852.99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6.6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1,502,473.32	572,424,156.82
合计	581,502,473.32	572,424,156.82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1年以内	557,075,025.95	464,891,324.30
1至2年	20,124,472.96	105,776,717.67
2至3年	18,755,940.94	16,261,658.75
3至4年	19,626.25	20,626.25
4至5年	784,469.00	887,069.00
5年以上	1,298,518.30	1,296,418.30
小计	598,058,053.40	589,133,814.27
减：坏账准备	16,555,580.08	16,709,657.45
合计	581,502,473.32	572,424,156.82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6,435,566.00	2,184,587.67	24,250,978.33	126,471,602.24	1,734,258.74	124,737,343.50
代垫款	8,733,856.93	120,527.23	8,613,329.70	10,524,252.88	683,438.58	9,840,814.30
其他	562,888,630.47	14,250,465.18	548,638,165.29	452,137,959.15	14,291,960.13	437,845,999.02
合计	598,058,053.40	16,555,580.08	581,502,473.32	589,133,814.27	16,709,657.45	572,424,156.82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3,604,224.31			513,604,224.31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05,851.64	1.19	771,579.88	64,234,271.76	
押金及保证金	22,670,940.00	0.53	120,155.98	22,550,784.02	回收可能性
代垫款	8,733,856.93	1.38	120,527.23	8,613,329.7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33,601,054.71	1.58	530,896.67	33,070,158.04	回收可能性
合计	578,610,075.95		771,579.88	577,838,496.07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	------	--------------	------	------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7,144.40	19.24	873,167.15	3,663,977.25	
押金及保证金	2,283,366.00	25.54	583,171.69	1,700,194.31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253,778.40	12.87	289,995.46	1,963,782.94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537,144.40		873,167.15	3,663,977.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83,230.62	100.00	13,383,230.62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602.43	100.00	1,527,602.43		
押金及保证金	1,481,260.00	100.00	1,481,26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6,342.43	100.00	46,342.4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4,910,833.05		14,910,833.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7,674,176.28			397,674,176.28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761,714.02	0.88	1,525,862.64	172,235,851.38	
押金及保证金	125,287,042.24	0.55	689,078.74	124,597,963.50	回收可能性
代垫款	8,264,570.45	1.27	104,960.05	8,159,610.4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0,210,101.33	1.82	731,823.85	39,478,277.48	回收可能性
合计	571,435,890.30		1,525,862.64	569,910,027.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3,790.92	23.44	769,661.76	2,514,129.16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0.31	60,620.00	139,380.00	回收可能性
代垫款	2,259,682.43	25.60	578,478.53	1,681,203.90	回收可能性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824,108.49	15.77	130,563.23	693,545.26	回收可能性
合计	3,283,790.92		769,661.76	2,514,129.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83,230.62	100.00	13,383,230.62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0,902.43	100.00	1,030,902.43		
押金及保证金	984,560.00	100.00	984,56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6,342.43	100.00	46,342.4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4,414,133.05		14,414,133.05		

④ 报告期各年（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25,862.64	769,661.76	14,414,133.05	16,709,657.4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7,478.50	37,478.50		
--转入第三阶段	-3,300.00		3,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868.38	644,505.42	493,400.00	1,199,773.80
本期转回	775,372.64	578,478.53		1,353,851.1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71,579.88	873,167.15	14,910,833.05	16,555,580.08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	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582,505.02	240,941.82	14,629,466.36	16,452,913.20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8,314.19	38,314.19		
--转入第三阶段	-165.00	-2,820.14	2,985.1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2,126.91	687,720.42	33,752.36	1,623,599.69
本期转回	920,290.10	194,494.53	252,070.81	1,366,855.4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1,525,862.64	769,661.76	14,414,133.05	16,709,657.4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一	其他	513,604,224.31	1年以内	85.88	
单位二	其他	23,910,719.84	1年以内	4.00	377,789.37
单位三	其他	12,031,119.50	2-3年	2.01	12,031,119.50
单位四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0	1-2年、2-3年	1.67	53,000.00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8,500,000.00	1-2年	1.42	45,050.00
合计		568,046,063.65		94.98	12,506,958.8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0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6,614,554.58	61,158,864.02	1,085,455,690.56	932,394,929.18	84,065,468.55	848,329,460.63
在产品	43,744,992.47		43,744,992.47	11,367,351.46		11,367,351.46
库存商品	599,127,616.11	12,697,558.01	586,430,058.10	282,393,285.22	20,909,313.31	261,483,971.91
周转材料	5,731,044.67	1,690,950.56	4,040,094.11	5,884,817.96	2,508,711.69	3,376,106.27
合计	1,795,218,207.83	75,547,372.59	1,719,670,835.24	1,232,040,383.82	107,483,493.55	1,124,556,890.2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065,468.55	6,288,505.91		29,195,110.44		61,158,864.02
库存商品	20,909,313.31	6,270,792.49		14,482,547.79		12,697,558.01
周转材料	2,508,711.69			817,761.13		1,690,950.56
合计	107,483,493.55	12,559,298.40		44,495,419.36		75,547,372.59

(续上表)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销售环节的相关税费	销售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47,106.89	78,780,292.30		5,361,930.64		84,065,468.55
库存商品	19,972,535.90	20,716,716.51		19,779,939.10		20,909,313.31
周转材料	662,582.29	2,188,096.55		341,967.15		2,508,711.69
合计	31,282,225.08	101,685,105.36		25,483,836.89		107,483,493.55

(续上表)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销售环节的相关税费	销售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22,161,614.59	22,161,614.59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5,176.80	7,218,369.8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4,352,154.72	271,195,731.94
预缴所得税		1,084,477.33
待摊费用	70,283,628.86	72,613,916.64
其他	58,448.23	529,919.54
合计	327,291,023.20	374,804,029.84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7,360,791.05	74,152,553.74	13,208,237.31	87,360,791.05	74,152,553.74	13,208,237.31	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小计	87,360,791.05	74,152,553.74	13,208,237.31	87,360,791.05	74,152,553.74	13,208,237.31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合计	87,360,791.05	74,152,553.74	13,208,237.31	87,360,791.05	74,152,553.74	13,208,237.3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4.0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87,360,791.05	100.00	74,152,553.74	84.88	13,208,237.31	87,360,791.05	100.00	74,152,553.74	84.88	13,208,237.31
合计	87,360,791.05		74,152,553.74		13,208,237.31	87,360,791.05		74,152,553.74		13,208,237.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计提理 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计提理 由
客户一	87,360,791.05	74,152,553.74	84.88	收回可 能性	87,360,791.05	74,152,553.74	84.88	收回可 能性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1-6月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2023年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000,000.01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0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新增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 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 (镇江)有限公司	114,533,945.58			3,618,799.15						118,152,744.73	
小计	114,533,945.58			3,618,799.15						118,152,744.73	
②联营企业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 (常州)有限公司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8,993,101.58			-12,465,677.92						16,527,423.66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5,913,402.54			119,136.36						6,032,538.90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 限公司	9,959,410.47			134,251.65						10,093,662.12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28,040,987.65			-2,140,604.21						25,900,383.44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168,094.63			-2,520,418.54						39,647,676.09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4,638,040.08			267,511.42						124,905,551.50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12,559,412.55			-42,854.94						12,516,557.61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480,102.27			-17,228,566.57						84,251,535.7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0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新增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 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小计	353,752,551.77			-33,877,222.75						319,875,329.02	
合计	468,286,497.35			-30,258,423.60						438,028,073.75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新增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 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 (镇江)有限公司	100,093,959.07			14,439,986.51						114,533,945.58	
小计	100,093,959.07			14,439,986.51						114,533,945.58	
②联营企业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 (常州)有限公司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65,063,874.49			-36,070,772.91						28,993,101.58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5,542,753.00			370,649.54						5,913,402.54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新增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 收益调 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655,265.98			304,144.49						9,959,410.47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9,166,111.98			-1,125,124.33						28,040,987.65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098,381.54			69,713.09						42,168,094.63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0,425,346.71			4,212,693.37						124,638,040.08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3,682,408.93			-1,122,996.38						12,559,412.55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2,414,772.46			-30,934,670.19						101,480,102.27	
小计	418,048,915.09			-64,296,363.32						353,752,551.77	
合计	518,142,874.16			-49,856,376.81						468,286,497.3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由于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12,501,019.99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种类	2024.06.30	2023.12.31
权益工具投资	29,520,829.21	29,520,829.21

13、投资性房地产

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84,123,588.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用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为自用房地产	
4.2024.06.30	84,123,588.1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12.31	17,453,307.49
2.本期增加金额	1,359,998.01
(1) 计提或摊销	1,359,998.01
(2) 自用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为自用房地产	
4.2024.06.30	18,813,305.50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06.30	
四、账面价值	
1.2024.06.30 账面价值	65,310,282.68
2.2023.12.31 账面价值	66,670,280.69

14、固定资产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固定资产	7,074,235,917.82	4,832,850,995.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074,235,917.82	4,832,850,995.25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2,511,742,474.36	3,690,348,123.43	1,170,169,396.35	298,989,753.05	7,671,249,747.19
2.本期增加金额		2,467,420,561.73	39,761,487.31	3,586,392.16	2,510,768,441.20
(1) 购置		7,387,432.04	14,180,053.07	3,586,392.16	25,153,877.27
(2) 在建工程转入		2,460,033,129.69			2,460,033,129.69
(3) 其他增加			25,581,434.24		25,581,434.24
3.本期减少金额		100,110,405.65	85,875,226.29	15,064,937.74	201,050,569.68
(1) 处置或报废		100,110,405.65	85,875,226.29	15,064,937.74	201,050,569.68
(2) 其他减少					
4.2024.06.30	2,511,742,474.36	6,057,658,279.51	1,124,055,657.37	287,511,207.47	9,980,967,618.71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484,164,472.49	909,398,907.51	406,359,107.18	261,890,254.81	2,061,812,741.99
2.本期增加金额	41,560,712.38	133,798,392.22	46,460,417.53	11,098,071.09	232,917,593.22
(1) 计提	41,560,712.38	133,798,392.22	46,460,417.53	11,098,071.09	232,917,593.22
3.本期减少金额		11,712,804.43	44,079,928.55	14,362,079.28	70,154,812.26
(1) 处置或报废		11,712,804.43	44,079,928.55	14,362,079.28	70,154,812.26
(2) 其他减少					
4.2024.06.30	525,725,184.87	1,031,484,495.30	408,739,596.16	258,626,246.62	2,224,575,522.95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19,981,550.76	547,037,279.36	207,428,603.56	2,138,576.27	776,586,009.95
2.本期增加金额		5,097,749.35		39,527.81	5,137,277.16
(1) 计提		5,097,749.35			5,097,749.35
(2) 其他增加				39,527.81	39,527.81
3.本期减少金额		74,789,667.60	24,578,205.58	199,235.99	99,567,109.17
(1) 处置或报废		74,750,139.79	24,578,205.58	199,235.99	99,527,581.36
(2) 其他减少		39,527.81			39,527.8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024.06.30	19,981,550.76	477,345,361.11	182,850,397.98	1,978,868.09	682,156,177.94
四、账面价值					
1.2024.06.30 账面价值	1,966,035,738.73	4,548,828,423.10	532,465,663.23	26,906,092.76	7,074,235,917.82
2.2023.12.31 账面价值	2,007,596,451.11	2,233,911,936.56	556,381,685.61	34,960,921.97	4,832,850,995.2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4.06.30账面价值	2023.12.31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310,282.68	66,670,280.69
运输设备	497,250,878.14	520,944,826.90
合计	562,561,160.82	587,615,107.5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06.30账面价值	2023.12.31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采育厂区厂房及附属设备	27,964,776.20	28,693,671.35	产权办理中

15、在建工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在建工程	93,394,177.17	1,470,314,032.92
工程物资		
合计	93,394,177.17	1,470,314,032.9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麦格纳基地技改项目	10,588,128.36		10,588,128.36	289,429,997.66		289,429,997.66
信息化建设项目	7,691,499.46		7,691,499.46	4,653,100.82		4,653,100.82
蓝谷动力建设项目	3,848,965.75		3,848,965.75	15,347,147.17		15,347,147.17
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	36,033,933.84		36,033,933.84	1,133,458,785.05		1,133,458,785.05
其他	35,231,649.76		35,231,649.76	27,425,002.22		27,425,002.22
合计	93,394,177.17		93,394,177.17	1,470,314,032.92		1,470,314,032.9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4.06.30
麦格纳基地技改项目	289,429,997.66	422,419,270.67	701,261,139.97					10,588,128.36
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	1,133,458,785.05	633,675,577.26	1,731,100,428.47					36,033,933.84
合计	1,422,888,782.71	1,056,094,847.93	2,432,361,568.44					46,622,062.2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麦格纳基地技改项目	1,602,518,118.18	96.81%	96.81%	自筹/募集资金
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	1,625,578,796.55	81.16%	81.16%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3,228,096,914.73			

16、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414,415,941.02	942,097,725.25	676,815.99	99,999,162.90	1,457,189,645.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20,056.73				1,020,056.73
租入	1,020,056.73				1,020,056.73
3.本期减少金额	2,303,609.35				2,303,609.35
租赁到期	2,303,609.35				2,303,609.35
4.2024.06.30	413,132,388.40	942,097,725.25	676,815.99	99,999,162.90	1,455,906,092.54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40,807,094.39	227,761,782.24	91,409.46	29,483,703.54	298,143,989.63
2.本期增加金额	33,219,911.99	47,104,886.46	151,430.58	4,999,958.16	85,476,187.19
计提	33,219,911.99	47,104,886.46	151,430.58	4,999,958.16	85,476,187.19
3.本期减少金额	1,316,348.20				1,316,348.20
租赁到期	1,316,348.20				1,316,348.20
4.2024.06.30	72,710,658.18	274,866,668.70	242,840.04	34,483,661.70	382,303,828.62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2024.06.30					
四、账面价值					
1.2024.06.30 账面价值	340,421,730.22	667,231,056.55	433,975.95	65,515,501.20	1,073,602,263.92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73,608,846.63	714,335,943.01	585,406.53	70,515,459.36	1,159,045,655.53

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十一、1。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知识产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	-------	----	------	-------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429,205,099.37	413,644,613.21	332,822.45	8,566,877,791.35	9,410,060,326.38
2.本期增加金额		13,306,060.42		1,988,293,077.16	2,001,599,137.58
(1) 购置		13,306,060.42			13,306,060.42
(2) 内部研发				1,988,293,077.16	1,988,293,077.16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					
(3) 其他减少					
4.2024.06.30	429,205,099.37	426,950,673.63	332,822.45	10,555,170,868.51	11,411,659,463.96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67,165,800.59	261,819,796.77	309,749.08	5,188,444,868.98	5,517,740,215.42
2.本期增加金额	5,037,498.27	20,390,195.35	12,410.94	672,800,753.31	698,240,857.87
(1) 计提	5,037,498.27	20,390,195.35	12,410.94	672,800,753.31	698,240,857.87
(2) 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					
(3) 其他减少					
4.2024.06.30	72,203,298.86	282,209,992.12	322,160.02	5,861,245,622.29	6,215,981,073.29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16,539,686.31		631,918,025.40	648,457,711.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06.30		16,539,686.31		631,918,025.40	648,457,711.71
四、账面价值					
1.2024.06.30 账面价值	357,001,800.51	128,200,995.20	10,662.43	4,062,007,220.82	4,547,220,678.96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62,039,298.78	135,285,130.13	23,073.37	2,746,514,896.97	3,243,862,399.25

18、开发支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提减值	2024.06.30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增加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 损益		
A 级纯电动车	1,857,465,300.74	782,803,543.96		1,988,293,077.16	477,126.56		651,498,640.9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级(含 A+)纯电动车	979,182,532.24	538,421,668.54			1,517,604,200.78
C 级纯电动车		6,341,399.67			6,341,399.67
C 级增程车	49,027.10	34,057,380.85			34,106,407.95
其他	132,836,491.74	76,254,632.92		424,978.41	208,666,146.25
合计	2,969,533,351.82	1,437,878,625.94	1,988,293,077.16	902,104.97	2,418,216,795.63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提减值	2023.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A 级纯电动车	1,307,581,419.09	674,690,596.21			124,806,714.56		1,857,465,300.74
B 级(含 A+)纯电动车	261,565,531.01	1,101,860,931.20		319,010,557.08	65,233,372.89		979,182,532.24
C 级纯电动车		14,464,201.38			14,464,201.38		
C 级增程车		251,376.03			202,348.93		49,027.10
其他	234,033,719.20	361,828,183.83		448,867,931.07	14,157,480.22		132,836,491.74
合计	1,803,180,669.30	2,153,095,288.65		767,878,488.15	218,864,117.98		2,969,533,351.82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2,257,894.05	5,552,540.45	6,991,196.49		20,819,238.01
其他	12,823,650.35	830,526.96	3,762,620.76		9,891,556.55
合计	35,081,544.40	6,383,067.41	10,753,817.25		30,710,794.56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921,345.82	23,397,320.59	2,955,467.31	105,305.05	22,257,894.05
工装模具	143,453.21			143,453.21	
其他	12,141,343.87	8,891,790.94	7,045,880.04	1,163,604.42	12,823,650.35
合计	14,206,142.90	32,289,111.53	10,001,347.35	1,412,362.68	35,081,544.40

2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1,793,318,261.59	296,066,068.11	1,799,455,862.00	296,986,875.38
预提费用	483,687,927.08	120,921,981.77	483,687,927.08	120,921,981.77
预计负债	148,075,026.67	22,211,254.00	148,075,026.67	22,211,254.00
资产折旧摊销与税法差异	1,894,315,531.80	284,147,329.77	1,842,478,411.27	276,371,761.69
应付职工薪酬			50,801,903.46	7,620,285.5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285,345.80	656,587.19	1,804,796.66	446,77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01,019.99	1,875,153.00	12,501,019.99	1,875,153.00
租赁负债	1,022,459,264.14	154,072,305.95	820,513,085.07	124,060,508.48
其他			16,802,231.87	2,520,334.78
小计	5,357,642,377.07	879,950,679.79	5,176,120,264.07	853,014,931.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05,896,980.03	152,716,590.31	809,096,845.75	123,439,616.59
小计	1,005,896,980.03	152,716,590.31	809,096,845.75	123,439,616.59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30,659.90	730,120,019.89	120,684,378.54	732,330,55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830,659.90	2,885,930.41	120,684,378.54	2,755,238.0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55,863,395.68	1,354,813,833.95
可抵扣亏损	16,445,350,212.80	15,113,472,801.71
合计	17,801,213,608.48	16,468,286,635.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06.30	2023.12.31
2024 年	661,823,882.21	720,417,805.00
2025 年	1,529,515,842.27	1,529,515,842.27
2026 年	2,634,702,762.74	2,634,702,762.74
2027 年	590,477,433.89	590,477,433.89
2028 年	126,407,958.18	126,407,958.1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9 年及以上	10,902,422,333.51	9,511,950,999.63
合计	16,445,350,212.80	15,113,472,801.71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18,647.00			418,647.00
预付租金	98,471,228.38		98,471,228.38	98,471,228.38		98,471,228.38
其他	6,640,884.93		6,640,884.93	3,952,584.63		3,952,584.63
合计	105,112,113.31		105,112,113.31	102,842,460.01		102,842,460.01

22、短期借款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信用借款	2,770,442,977.77	3,570,158,041.57
贴现	100,000,000.00	607,800.00
合计	2,870,442,977.77	3,570,765,841.57

23、应付票据

种类	2024.06.30	202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52,128,219.63	934,315,019.75
合计	1,352,128,219.63	934,315,019.7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4、应付账款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货款及服务款	4,924,202,049.03	3,005,658,891.91
工程款	14,261,425.06	10,729,695.59
其他	68,909,665.77	187,975,640.44
内部往来	1,703,403,276.82	1,631,350,221.49
合计	6,710,776,416.68	4,835,714,449.4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5、预收款项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预收租赁款	52,806,804.46	32,792,258.14
其他	2,090,569.03	2,577,907.41
内部往来	577,358.50	797,238.29
合计	55,474,731.99	36,167,403.8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6、合同负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整车及材料销售款	88,852,107.83	121,068,443.54
仓储运输服务	46,182,395.04	49,563,962.34
其他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135,034,502.87	170,632,405.8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短期薪酬	194,525,451.85	528,838,697.52	623,905,877.80	99,458,271.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5,668.35	63,156,617.83	62,468,621.60	1,903,664.58
辞退福利	1,792,694.27	3,564,358.68	4,734,915.68	622,137.27
合计	197,533,814.47	595,559,674.03	691,109,415.08	101,984,073.42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161,057,481.61	1,094,121,973.05	1,060,654,002.81	194,525,451.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9,032.57	118,667,662.72	117,761,026.94	1,215,668.35
辞退福利	2,282,137.27	17,687,552.25	18,176,995.25	1,792,694.27
合计	163,648,651.45	1,230,477,188.02	1,196,592,025.00	197,533,814.47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	------------	------	------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974,416.62	408,550,588.27	509,746,927.78	28,778,077.11
职工福利费		15,404,299.85	15,404,299.85	
社会保险费	754,562.62	42,972,993.93	42,503,692.44	1,223,864.1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85,826.20	37,113,612.84	36,681,679.45	1,117,759.59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918,608.30	918,608.30	
3. 工伤保险费	61,119.85	4,750,825.88	4,713,568.12	98,377.61
4. 生育保险费	7,616.57	189,946.91	189,836.57	7,726.91
住房公积金	191,373.50	45,807,323.59	45,998,697.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605,099.11	16,103,491.88	10,252,260.64	69,456,330.35
合计	194,525,451.85	528,838,697.52	623,905,877.80	99,458,271.57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17,812.65	874,517,896.87	852,761,292.90	129,974,416.62
职工福利费		30,850,977.35	30,850,977.35	
社会保险费	168,091.25	79,467,795.75	78,881,324.38	754,562.6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8,761.92	65,972,893.11	65,435,828.83	685,826.20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4,402,534.18	4,402,534.18	
3. 工伤保险费	11,712.76	8,705,290.93	8,655,883.84	61,119.85
4. 生育保险费	7,616.57	387,077.53	387,077.53	7,616.57
住房公积金	186,820.50	81,841,219.07	81,836,666.07	191,373.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84,757.21	27,444,084.01	16,323,742.11	63,605,099.11
合计	161,057,481.61	1,094,121,973.05	1,060,654,002.81	194,525,451.85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72,832.71	61,241,929.06	60,575,010.18	1,839,751.59
2. 失业保险费	42,835.64	1,914,688.77	1,893,611.42	63,912.99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15,668.35	63,156,617.83	62,468,621.60	1,903,664.5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3,662.37	108,928,319.50	108,049,149.16	1,172,832.71
2. 失业保险费	15,370.20	3,419,658.77	3,392,193.33	42,835.64
3. 企业年金缴费		6,319,684.45	6,319,684.45	
合计	309,032.57	118,667,662.72	117,761,026.94	1,215,668.35

28、应交税费

税项	2024.06.30	2023.12.31
增值税	5,330,458.24	63,501,534.41
企业所得税	20,829,689.91	16,708,96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841.03	86.20
个人所得税	3,809,171.56	7,574,628.19
教育费附加	20,600.72	61.57
印花税	2,061,906.11	3,259,932.68
其他税费	13,046.86	18,629.02
合计	32,093,714.43	91,063,837.77

2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51,525,906.94	4,586,912,242.99
合计	4,351,525,906.94	4,586,912,242.99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往来款	31,068,418.00	24,401,413.59
促销返利	563,737,778.42	624,434,635.98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	199,458,105.28	143,039,103.79
暂收款	181,640,291.18	193,341,610.54
社保金	4,619,549.38	3,634,260.57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33,100,244.99	8,125,112.79
内部往来	3,337,901,519.69	3,589,936,105.73
合计	4,351,525,906.94	4,586,912,242.99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87,888,488.00	2,741,754,443.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6,328,939.23	559,949,682.9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875,114.95	109,437,266.07
合计	3,524,092,542.18	3,411,141,392.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应付售后回租款	377,528,310.76	512,142,675.94
应付分期付款购买商品款	48,800,628.47	47,807,007.04
合计	426,328,939.23	559,949,682.98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06,764,781.42	106,017,872.17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71,254,665.94	1,003,501,497.00
合计	278,019,447.36	1,109,519,369.17

32、长期借款

项目	2024.06.30	利率区间	2023.12.31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4,180,548,488.00	3.2%-3.48%	4,029,414,443.07	3.2%-3.85%
小计	4,180,548,488.00		4,029,414,443.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87,888,488.00	3.2%-3.48%	2,741,754,443.07	3.2%-3.85%
合计	1,192,660,000.00		1,287,660,000.00	

33、租赁负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房屋、建筑物	292,317,381.17	288,398,684.42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667,231,056.55	714,335,943.01
运输工具	292,499.26	285,292.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515,501.20	70,515,459.36
小计	1,025,356,438.18	1,073,535,379.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875,114.95	109,437,266.07
合计	915,481,323.23	964,098,112.95

3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914,411,651.26	1,087,508,055.7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14,411,651.26	1,087,508,055.70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应付分期付款购买商品款	685,678,752.54	671,855,300.49
应付售后回租款	655,061,837.95	975,602,438.19
小计	1,340,740,590.49	1,647,457,738.6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26,328,939.23	559,949,682.98
合计	914,411,651.26	1,087,508,055.70

35、预计负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58,963,799.95	160,574,965.59	产品质量保证金

36、递延收益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0,629,236.71	2,300,001.00	15,316,140.20	127,613,097.5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2。

37、股本

股东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7,196,227.00	99.99		10,797,196,227.00	99.99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79,773.00	0.01		1,079,773.00	0.01
合计	10,798,276,000.00	100.00		10,798,276,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7,196,227.00	99.99			10,797,196,227.00	99.99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79,773.00	0.01			1,079,773.00	0.01
合计	10,798,276,000.00	100.00			10,798,276,000.00	100.00

38、资本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股本溢价	11,201,271,136.74			11,201,271,136.74
其他资本公积	3,343.63			3,343.63
合计	11,201,274,480.37			11,201,274,480.37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11,201,271,136.74			11,201,271,136.74
其他资本公积	3,343.63			3,343.63
合计	11,201,274,480.37			11,201,274,480.37

39、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12.31 (1)	2024 年 1-6 月		2024.06.30 (4) = (1) + (2) - (3)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2)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25,866.99			-10,625,866.9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3,182.48	-1,316,044.01		-2,659,226.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969,049.47	-1,316,044.01		-13,285,093.48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1)	2023 年度		2023.12.31 (4) = (1) + (2) - (3)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2)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25,866.99		-10,625,866.9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409,320.80	2,066,138.32		-1,343,182.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09,320.80	-8,559,728.67		-11,969,049.47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1)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2)	减：所得税 费用 (3)	减：税后归 属于少数股 东 (4)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5) = (1) - (2) - (3) - (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300,525.50	-1,789,959.41	-209,359.34	14,837.26	-1,316,044.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00,525.50	-1,789,959.41	-209,359.34	14,837.26	-1,316,044.01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1)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2)	减：所得税 费用 (3)	减：税后归 属于少数股 东 (4)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5) = (1) - (2) - (3) - (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01,019.99		-1,875,153.00		-10,625,866.9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1,539.31	-4,162,956.20	306,858.47	-41,579.90	2,066,138.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332,559.30	-4,162,956.20	-1,568,294.53	-41,579.90	-8,559,728.67

2024 年 1-6 月，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301,206.7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316,044.01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 14,837.26 元。

202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8,601,308.5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8,559,728.67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41,579.90 元。

40、专项储备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安全生产费		8,364,115.98	8,364,115.9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3,368,630.35	3,368,630.35	

专项储备为本公司根据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从事的汽车制造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并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使用。

41、盈余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法定盈余公积	212,210,474.14			212,210,474.14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2,210,474.14			212,210,474.14

4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360,921,197.25	-13,140,064,538.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596,888.5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60,921,197.25	-13,142,661,427.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316,980.82	-2,218,259,769.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加：其他转入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526,238,178.07	-15,360,921,197.25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75,165,465.54	3,649,663,126.06	11,296,490,002.02	11,058,916,415.18
其他业务	752,078,427.20	606,292,389.01	3,889,145,321.31	3,730,346,785.42
合计	4,527,243,892.74	4,255,955,515.07	15,185,635,323.33	14,789,263,200.60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划分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主要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商品车销售	3,671,000,942.86	3,554,592,910.40	11,072,733,089.62	10,889,193,857.08
车辆运营收入	102,381,487.62	80,190,899.48	221,345,014.52	167,269,197.00
其他	1,783,035.06	14,879,316.18	2,411,897.88	2,453,361.10
小计	3,775,165,465.54	3,649,663,126.06	11,296,490,002.02	11,058,916,415.18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680,068,904.74	551,335,213.16	3,721,668,846.93	3,632,064,371.94
租赁收入	9,606,479.29	2,469,937.42	17,678,093.35	2,719,996.02
其他	62,403,043.17	52,487,238.43	149,798,381.03	95,562,417.46
小计	752,078,427.20	606,292,389.01	3,889,145,321.31	3,730,346,785.42
合计	4,527,243,892.74	4,255,955,515.07	15,185,635,323.33	14,789,263,200.6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商品转让时间划分

项目	2024年1-6月								
	商品车		材料		车辆运营		其他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671,000,942.86	3,554,592,910.40	1,783,035.06	14,879,316.18					
在某一时段确认									
租赁收入					102,381,487.62	80,190,899.48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80,068,904.74	551,335,213.16			27,125,840.09	21,711,913.59	
在某一时段确认							35,277,203.08	30,775,324.84	
租赁收入							9,606,479.29	2,469,937.42	
合计	3,671,000,942.86	3,554,592,910.40	681,851,939.80	566,214,529.34	102,381,487.62	80,190,899.48	72,009,522.46	54,957,175.85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度								
	商品车		材料		车辆运营		其他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1,072,733,089.62	10,889,193,857.08	2,411,897.88	2,453,361.10					
在某一时段确认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221,345,014.52	167,269,197.00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721,668,846.93	3,632,064,371.94					43,306,080.17	17,827,297.90
在某一时段确认							106,492,300.86	77,735,119.56
租赁收入							17,678,093.35	2,719,996.02
合计	11,072,733,089.62	10,889,193,857.08	3,724,080,744.81	3,634,517,733.04	221,345,014.52	167,269,197.00	167,476,474.38	98,282,413.48

4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6,779.43	3,432,558.95
教育费附加	790,518.94	2,451,827.24
房产税	12,142,513.09	26,945,112.30
土地使用税	1,552,251.26	4,142,448.90
印花税	7,703,961.42	18,485,894.63
车船使用税	258.39	3,840.00
其他	16,711.61	40,234.80
合计	23,312,994.14	55,501,916.82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5、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仓储运输费	13,250,166.43	30,836,678.64
职工薪酬	13,749,419.18	34,709,637.45
广告展览费	146,363.16	534,852.78
售后服务费	82,771,160.09	269,814,680.50
差旅费	1,038,201.78	2,966,294.28
运营费	9,186,674.99	52,231,502.44
其他	201,402.91	4,178.54
合计	120,343,388.54	391,097,824.63

46、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69,679,944.69	400,893,778.88
折旧与摊销	146,520,919.78	271,095,531.17
运营费	53,493,448.14	140,077,531.73
税费	1,600.27	856,029.58
审计及咨询费	4,162,259.10	64,429,086.66
其他	200,630.18	2,510,856.05
合计	374,058,802.16	879,862,814.07

47、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	-----------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人工费	69,964.31	59,094,889.83
物料消耗	23,600.00	12,761,004.54
无形资产摊销	655,855,732.74	966,643,280.47
外部开发费及其他	808,540.66	147,008,223.61
合计	656,757,837.71	1,185,507,398.45

48、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84,914,890.37	499,470,299.61
减：利息收入	21,845,357.96	92,274,637.71
汇兑损益	-32,383.69	
手续费及其他	1,236,550.03	3,089,850.36
合计	164,273,698.75	410,285,512.26

49、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7,357,418.96	68,828,604.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8,497.09	1,059,302.83
进项税加计扣除	23,337,532.74	26,811,340.75
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53,750.00
其他		20,609.92
合计	41,703,448.79	96,873,607.81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2。

50、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310,384.19	-51,269,535.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8,28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01,052.86	-1,059,445.5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151.25
合计	-25,009,331.33	-52,669,844.90

5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063,590.98	-33,957,609.4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077.37	-256,744.2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00,000.01
合计	-49,909,513.61	-47,214,353.71

5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118,426.63	-101,685,105.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97,749.35	-124,075,185.7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609,600.93
合计	-10,216,175.98	-240,369,892.07

5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713,934.70	504,709,022.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70,990,455.16
合计	-4,713,934.70	575,699,477.16

5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583,354.83	841,557.8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74,903.86	1,082,785.80
其他	1,835.31	152,368.95
合计	760,094.00	2,076,712.61

5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2,663,382.51	1,228,264.4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6.98
其他支出	28,194.69	112,720.04
合计	2,691,577.20	1,341,081.47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187,022.98	264,740.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50,584.82	-9,122,198.8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6,737,607.80	-8,857,458.53
----	--------------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117,535,333.66	-2,192,828,718.0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167,630,300.06	-328,924,307.7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85,056.47	5,344,570.2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032.6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246,557.63	7,690,430.28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80,910.85	-84,143,171.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0,076.04	61,468,749.1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9,511,080.17	-169,425,418.33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99,018,321.68	587,095,279.5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87,964,622.95
其他		
所得税费用	6,737,607.80	-8,857,458.53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4,272,941.46	-2,183,971,259.5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216,175.98	240,369,892.07
信用减值损失	49,909,513.61	47,214,353.7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4,277,591.23	462,816,154.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476,187.19	133,148,795.38
无形资产摊销	698,240,857.87	1,037,284,93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53,817.25	10,001,34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3,934.70	-575,699,47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914,890.37	499,470,299.61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09,331.33	52,220,69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0,533.12	-7,136,81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692.36	-3,553,674.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232,371.60	613,740,386.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040,213.17	3,706,077,83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233,587.41	-2,459,373,595.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58,413.81	1,572,609,964.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1,020,056.73	464,534,594.7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4,582,474.97	4,703,246,529.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03,246,529.67	2,398,433,61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664,054.70	2,304,812,913.2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一、现金	1,294,582,474.97	4,703,246,529.67
其中：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0,130,248.81	2,329,131,879.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财务公司存款	534,451,654.83	2,374,114,64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1.3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582,474.97	4,703,246,529.67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06.30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350,236,509.85	350,236,509.8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项目	2024.06.30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00.00	5,000.00	质押	存出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05,111.11	1,605,111.11	冻结	财产保全冻结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0,520,292.24	700,520,292.24	质押	票据池换开质押
固定资产	1,331,308,520.10	750,938,021.09	其他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
固定资产	678,923,711.66	678,923,711.66	抵押	分期付款购买资产
合计	3,062,699,144.96	2,482,328,645.95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5,993,061.03	605,993,061.03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00.00	5,000.00	质押	存出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516,123.07	30,516,123.07	冻结	财产保全冻结
货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9,764,600.00	119,764,600.00	质押	票据池换开质押
固定资产	1,453,495,814.66	894,033,541.62	其他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
在建工程	665,100,259.61	665,100,259.61	抵押	分期付款购买资产
合计	2,874,974,858.37	2,315,512,585.33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存出保证金存款、财产保全冻结以及保函保证金存款所致。使用受限的“应收票据”系票据池换开质押所致。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资产和分期付款购买资产所致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新能源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销公司)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广告发布业务委托合同》，后发生合同纠纷，华扬联众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财产保全 21,469,933.25 元，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北销公司中国银行潘家园支行账户余额仅 697,111.11 元，银行据此冻结全部余额；

本公司因与优模技术信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模技术）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优模技术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银行据此冻结了本公司账户内人民币 678,000.00 元；因与常州市五一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五一）发生合同纠纷，常州五一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银行据此冻结了本公司账户内人民币 230,000.00 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汽车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恒誉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汽车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汽车制造	100.00		无偿划转
北京轻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汽车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北汽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科技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汽车销售	100.00		股权转让
深圳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汽车销售	100.00		股权转让
合肥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汽车销售	100.00		股权转让
广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汽车销售	100.00		股权转让
厦门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汽车销售	100.00		股权转让
福州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汽车销售	90.20		股权转让
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汽车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卫蓝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海蓝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合营企业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汽车研发、技术咨询	50.00		权益法
②联营企业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电驱系统	40.00		权益法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4.00		权益法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3.00		权益法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出租车、网约车换电服务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2024.06.30	2023.12.31
流动资产	277,500,450.82	270,193,347.3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9,977,584.69	174,710,413.22
非流动资产	305,604,107.39	331,417,093.06
资产合计	583,104,558.21	601,610,440.3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2024.06.30	2023.12.31
流动负债	30,705,173.23	35,716,858.17
非流动负债	303,056,654.52	327,975,354.63
负债合计	333,761,827.75	363,692,212.80
净资产	249,342,730.46	237,918,227.5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249,342,730.46	237,918,227.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4,671,365.23	118,959,113.7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8,152,744.73	114,533,945.5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续：

项目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5,503,270.74	132,957,312.41
财务费用	-779,700.14	-2,950,006.40
所得税费用	1,978,821.34	6,732,125.52
净利润	11,213,320.94	30,912,311.0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213,320.94	30,912,311.0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2024.06.30	2023.12.31	2024.06.30	2023.12.31
流动资产	164,178,496.69	200,430,659.35	65,891,570.04	31,636,939.35
非流动资产	427,584,384.52	426,809,154.45	23,274,253.85	56,580,054.82
资产合计	591,762,881.21	627,239,813.80	89,165,823.89	88,216,994.17
流动负债	325,979,267.06	332,825,892.52	252,532,022.75	241,815,080.15
非流动负债	212,602,406.40	206,496,051.96	5,195,581.42	5,948,418.60
负债合计	538,581,673.46	539,321,944.48	257,727,604.17	247,763,498.75
净资产	53,181,207.75	87,917,869.32	-168,561,780.28	-159,546,504.5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53,181,207.75	87,917,869.32	-168,561,780.28	-159,546,504.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081,610.63	29,892,075.57	-67,424,712.11	-63,818,601.8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527,423.66	28,993,101.5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项目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06.30	2023.12.31	2024.06.30	2023.12.31
流动资产	200,369,060.27	209,852,356.31	64,692,306.91	81,847,070.04
非流动资产	257,613,876.91	255,064,504.46	456,511,908.06	487,639,094.60
资产合计	457,982,937.18	464,916,860.77	521,204,214.97	569,486,164.64
流动负债	79,587,887.38	73,151,049.21	534,178,434.08	531,508,153.74
非流动负债	39,566.25	14,074,781.00	83,299,537.36	73,738,129.62
负债合计	79,627,453.63	87,225,830.21	617,477,971.44	605,246,283.36
净资产	378,355,483.55	377,691,030.56	-96,273,756.47	-35,760,118.72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378,355,483.55	377,691,030.56	-96,273,756.47	-35,760,118.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4,857,309.57	124,638,040.08	-28,882,126.94	-10,728,035.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4,905,551.50	124,638,040.08	84,251,535.70	101,480,102.27

续：

项目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8,547,855.56	101,976,606.70	38,163,995.58	108,761,393.13
净利润	-36,632,675.53	-99,721,098.73	-9,015,275.70	-21,197,990.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632,675.53	-99,721,098.73	-9,015,275.70	-21,197,990.1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1,804,380.63	15,175,277.30	69,575,811.43	140,206,308.46
净利润	810,640.66	-4,133,737.92	-57,428,555.23	-103,115,567.3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10,640.66	-4,133,737.92	-57,428,555.23	-103,115,567.3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4,190,818.16	98,641,307.84

项目	2024.06.30/2024年1-6月	2023.12.31/2023年度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1,920,940.12	-21,858,791.2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1,920,940.12	-21,858,791.26

(5)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分担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前期累积未确认的损失份额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份额（或本期实现净利润的分享额）	本期未累积未确认的损失份额
联营企业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64,372,972.57	-3,606,110.28	-67,979,082.85

七、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2024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258,994,642.75		258,994,642.75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20,829.21			29,520,829.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520,829.21	258,994,642.75		288,515,471.96

（续上表）

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102,533,859.98	102,533,859.98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520,829.21		29,520,829.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520,829.21	102,533,859.98	132,054,689.19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内容	2024.06.30 公允价值	2023.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258,994,642.75	102,533,859.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贴现率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 例%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汽车生产与销售	557,350.32	99.99	99.99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557,350.32 万元			557,350.32 万元
(续上表)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428,731.01 万元	128,619.31 万元		557,350.32 万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北京海纳川瑞廷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MAGNAINTERNATIONALINC.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北京宏达兴区域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北汽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纳川瑞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331,625,281.11	7,492,269,385.64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282,334.66	86,200,704.37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8,488,076.77	75,637,605.55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1,873,010.47	59,671,713.61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2,809,889.37	37,370,601.02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8,783,386.00	41,056,411.69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5,897.54	2,546,425.14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27,896.75	2,855,360.83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691.94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44,481.16	191,886.65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80,789.71	1,832,853.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6,010,266.47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72,169.81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07,627.82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887,832.93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6,213,009.96	587,392,522.76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0,377,418.58	38,351,941.20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244,090.41	89,885,537.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88,571.00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15,567.29	30,432,123.54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517,737.99	2,303,565.92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435,325.97	5,324,849.95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7,480.26	10,711,311.21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11,832.78	3,739,120.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9,040,983.75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037.97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96,290.17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82,367.80	87,673,807.72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3,999.82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447,226.55	992,624.79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121,400.00	4,884,600.00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392,000.00	168,000.00
北京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486.24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21,226.4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4,905.66	1,381,367.93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483,713.79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1,983,288.84	17,176,355.62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8,804,250.00	8,678,250.00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2,375,258.11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803,773.5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754,704,994.72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9,943,386.45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5,716,000.00	6,270,000.00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868,997.34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597,345.1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290,322.0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		88,495.22

以上交易定价政策均为市场定价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567,346,958.91	3,698,616,802.92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01,634.50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866,902.64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03,195.59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165,487.86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188,658.22	20,959,705.99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293,046.72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54.87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6,213.97
MAGNAINTERNATIONALINC.	出售商品		284,176.46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03,658.32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375,052,702.46	3,113,661,040.33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2,422,952.83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35,856.00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8,650.71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425.80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177.81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61,568,313.70	5,442,118,131.20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5,346.15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9,440.00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028,286.52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927,444.78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5,570.42	2,208,419.49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4,149.99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45,634.76	2,327,422.11

以上交易定价政策均为市场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6,573.28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08,540.62	14,952,038.69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营车辆	533,636.37	350,371.97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车辆		95,990.55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1,331.53	238,658.86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营车辆		125,424.46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车辆		11,650,716.29

以上交易定价政策均为市场定价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6,872.72	1,028,530.53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17,156.99	7,834,313.94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营车辆	327,805.33	670,926.0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运营车辆	203,446.10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2,717.71	789,808.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839,943.94	22,495,040.99

以上交易定价政策均为市场定价

(3) 其他关联交易

①委托贷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45,000,000.00	2022-9-8	2025-9-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1,160,000.00	2022-9-8	2025-9-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500,000.00	2023-6-12	2026-6-1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000,000.00	2024-4-3	2029-4-3

②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1,328,742.70	3,045,113.67

说明：2022 年，本公司与北汽财务公司、北汽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2209WD001 和编号：202209WD002），合同约定北汽集团以自有资金委托北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4,500.00 万元和 1,116.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8 日。2023 年，本公司与北汽财务公司、北汽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2306WD004），合同约定北汽集团以自有资金委托北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北汽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北汽集团以自有资金委托中信银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9 年 4 月 3 日。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北汽集团已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4,500.00 万元、1,116.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本期确认利息支出 1,328,742.70 元。

③统借统还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利息支出	35,989,511.76	54,998,193.38

④签订许可协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授予许可	特许权使用费	公平交易原则	11,226,837.27	100.00	21,047,661.52	100.00

⑤商标使用许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MAGNAINTERNATIONAL INC.	商标使用许可	商标使用许可费	公平交易原则	2,201,340.64	100.00	4,126,992.45	1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798,545.06	27,469.95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9,370.04	148,947.31	159,370.04	142,604.31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365,240.92	5,186.42
北京怀兴旺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宏达兴区域电动小客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49,645.73	91,742.43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531,826.16	29,804,803.41	106,810,096.34	28,578,569.19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8,226,906.68	68,687,130.23	142,075,763.88	60,399,663.48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348,636,459.56	174,318,229.78	348,636,459.56	174,318,229.78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419,880,186.08	174,955,277.69	418,980,186.08	174,943,036.36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694,491,972.42	11,653,426.18	623,994,665.31	8,860,724.25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80,296.78	58,945.87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87,138.41	20,197.56	796,792.00	39,520.88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16,007.36	70,233.97
北汽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00,000.00	516,301.09	2,000,000.00	435,400.00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87,457,013.44		1,016,658,215.96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预付账款	291.20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143.00		4,909.02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预付账款	1,346,571.66		1,396,834.84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03,306.2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预付账款	162,477.91		10,265.57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预付账款	16,639,926.09		1,679,507.19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73,270,228.92		71,650,550.47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预付账款	82,942,242.52		2,308,872.3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4,176.98	23,379.64	1,461,847.22	20,071.46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500.00	10,602.65	2,026,000.00	11,143.00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8,748.85	15,852.73	854,943.51	10,857.78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2,406.85	580,418.13
北京奥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910,719.84	377,789.37	23,910,719.84	435,175.10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3,530.47	2,394.72	167,602.05	2,128.55
中德（德累斯顿）轻量化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287.03	1,970.82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000.00	339.20	3,213,843.29	1,475,972.06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4	0.37	1,804.23	32.84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3,604,224.31		397,674,176.28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7,360,791.05	74,152,553.74	87,360,791.05	74,152,553.74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7,361,682.02	46,665,876.17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21,735,577.90	695,423.38
北京海纳川瑞延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96.46	7,396.46
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620.68	8,620.68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4,130.77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99,271.85	99,271.85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6,873.54	104,036.96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468,894.15	3,672,961.86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36,113.21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236,020.00	236,020.00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02,474.74	402,474.7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2,500.00
法雷奥蓝谷新能源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54,750.12	354,750.12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04,041.54	627,226.00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460,410.98	1,059,584.48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04,119.95	904,538.79
北京海纳川瑞延兴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2,949,341.15	2,764,565.36
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67,893.43	3,319,982.0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410,929.38	4,410,929.38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679,923.25	9,463,770.06
北京海纳川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14,171,100.63	24,290,015.5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3,045,493.52	1,715,084.99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30,976,592.85	30,923,534.85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79,341,499.94	62,926,547.60
麦格纳卫蓝新能源汽车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8,239,083.10	68,736,242.66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84,669,984.94	76,011,136.47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447,844,497.77	83,074,396.77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78,663.80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3,725,041.18	2,539,249.1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99,678,235.64	1,628,810,972.3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30,000.00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预收账款		500,000.00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预收账款	162,416.80	56,603.67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11,767.54	274,857.18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预收账款	64,800.00	122,319.07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预收账款	892.00	33,507.3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预收账款	6,111,269.28	1,715.73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577,358.50	781,132.09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同负债	7,682,549.18	7,682,549.18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同负债	740,653.08	2,467,301.50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668,853.55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同负债	3,656,638.99	3,442,590.98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同负债	44,401.82	44,401.8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同负债	2,559,380.53	2,559,380.53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6,106.20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00.00	2,500.00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0,000.00	170,000.00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290,148.90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80,000.00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50,000.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1,516.04	450,277.10
北京好修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0,000.00	310,000.00
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11,911.63	119,712.52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75,937.55	2,422,091.37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5,257,744.43	1,865,653.45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4,706,938.44	284,945,319.51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687.32	9,272,630.87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337,896,832.37	3,633,286,461.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期应付款	671,855,300.49	624,048,293.45
其他	其他应付款		20,574.00

(3) 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业务

a) 存款业务

① 存款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货币资金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35,519,536.73	2,376,701,649.78
其中：应收利息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②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93,472.24	15,065,012.16

b) 贷款业务

①贷款金额变动

项目	金额
2023.12.31 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借款	450,387,500.00
本期归还借款	
2024.06.30 借款余额	450,387,500.00
其中：应付利息	387,500.00

②借款利息支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7,500.00	50,072,345.86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重要的未决诉讼

序号	案由	立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方/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买卖合同纠纷	(2022)京仲案字7522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418,980,186.08	待开庭
2	租赁合同纠纷	(2023)京仲案字第05860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阳科技有限公司	8,650,791.38	已开庭，尚未裁决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8月15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171,040.90	8,407,351.02

低价值租赁费用		6,637.1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8,639,532.55	142,761,314.44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租赁收入	111,987,966.91	239,023,107.87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②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总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	2024.06.30	2023.12.31
第1年	94,768,259.37	44,406,098.01
第2年	16,087,213.79	22,143,341.58
第3年	2,154,753.88	4,873,651.24
第4年	79,115.04	79,115.04
第5年	65,929.20	79,115.04
5年后		65,929.20
合计	113,155,271.29	71,647,250.11

2、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4.06.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课题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2,752,606.98		3,142,764.27	86,400.00	9,523,442.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财政拨款	12,082,000.12		862,999.98		11,219,000.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自动驾驶技术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2,095,042.56		41,880.36		2,053,162.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资产相关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4.06.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393,931.43				393,931.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新科技中心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55,433,515.47		4,098,297.06		51,335,218.4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技术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42,952,140.15	2,300,001.00	6,932,077.29	151,721.24	38,168,342.62	其他收益	与收益/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14,920,000.00				14,9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0,629,236.71	2,300,001.00	15,078,018.96	238,121.24	127,613,097.51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纯电动汽车课题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4,359,344.17	2,475,000.00	4,081,737.19		12,752,606.9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设备补助	财政拨款	13,808,000.08		1,725,999.96		12,082,000.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自动驾驶技术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5,418,803.28		3,323,760.72		2,095,042.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资产相关
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142,087.55	277,120.00	13,276.12	12,000.00	393,931.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创新科技中心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63,630,109.59		8,196,594.12		55,433,515.4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汽车技术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59,263,901.94	435,500.00	16,520,761.79	226,500.00	42,952,140.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资产相关
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548,993,289.75		548,993,289.75			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拨款		14,920,000.00			14,9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5,615,536.36	18,107,620.00	582,855,419.65	238,500.00	140,629,236.71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4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4年1-6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技术补贴	财政拨款	79,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至2024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8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79,400.0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3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技术补贴	财政拨款	1,106,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849,569.8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22,901,196.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1,409,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376,366.41		

说明 1：2023 年收到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发放的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资助金 1,000,000.00 元；

说明 2：2023 年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发放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06,200.00 元；

说明 3：2023 年收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奖励资金 949,977.84 元。

(3) 报告期各年（期）政府补助返还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原因
纯电动汽车课题项目补助	86,400.00		返还结余资金
纯电动汽车技术研发补助	151,721.24	226,500.00	返还结余资金
燃料电池汽车技术研发补助		12,000.00	返还结余资金
合计	238,121.24	238,500.00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1533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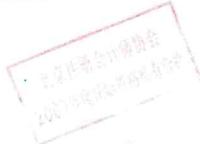


注册号 000152682
No. of CPA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2013-2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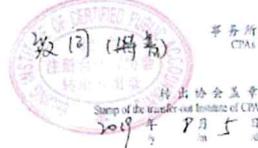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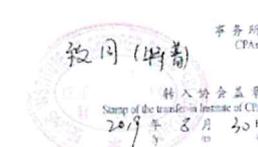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魏亚婵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8011316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魏亚婵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亚婵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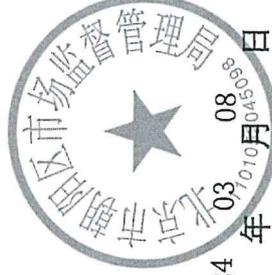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聚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